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重選董事 .....	2
3. 股東週年大會 .....	3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5. 推薦意見 .....	4
<b>附錄I – 董事資料 .....</b>	<b>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執行董事：

馮錦成(董事總經理)

高藝崑

非執行董事：

小坂昌範(主席)

黎玉光

美崎智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黃顯榮

佟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0樓

2001-2004及2009-2018室

###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3條，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在任本公司已過九年，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事實上，儘管黃顯榮先生一直服務本公司已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此舉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黃先生並無參與公司日常運作及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年資，黃顯榮先生仍然維持獨立，並認為其勝任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董事會建議黃顯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八位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要求，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解釋。

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均獲得一票。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com.hk](http://www.aeon.com.hk))內公佈。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述如下：

小坂昌範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永旺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兩所公眾上市公司－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EON Credit Service (M) Berhad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公眾上市公司－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首度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持有京都產業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小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小坂先生持有11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本公司並無與小坂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小坂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馮錦成先生，現年51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持有橫濱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多間主要國際銀行。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馮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72,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高藝菀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彼現時執掌本公司之企業合規部(包括法律及合規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持有South Bank University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位大律師。

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之表現，以及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高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836,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高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黎玉光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AEON Education and Environment Fund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美崎智子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執掌本公司之客戶關係管理部達七年之久。彼擁有超過十年服務行業經驗。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持有甲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院中國語言(粵語)證書。

美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美崎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於此披露者外，美崎女士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葉毓強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專才，曾任職於香港、亞洲及美國之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達33年。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

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家。在任花旗集團時，彼曾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業務部主管(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出任美林證券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現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公眾上市公司。彼現為嶺南大學校董及諮議會會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兼任教授及就業發展顧問、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客座學者、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校友理事會國際委派員及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康乃爾大學理事、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現亦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除已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13,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

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歷任上海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6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佟君教授**，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爾濱師範大學日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日語日本文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立岡山大學頒發之日本文學博士學位。

彼現任中山大學外語學院日語教研室教授及華南日本研究所副所長。彼現亦為廣州留東同學會會長，粵港澳大學日本研究聯合會執行董事，及日本國立岡山大學中國華南地域留學生同窗會會長。

佟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佟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照彼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內所擔任之職責、時間及努力，以及業界袍金標準釐定之董事袍金。佟教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65,000港元。

除於此披露者外，佟教授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而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股東能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